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保險業得依風險趨勢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之查核頻率，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明定保險業得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經採行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並明定不適用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二、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之法令位階規範完整性，督促保險業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第三章增列第五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要求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定移列該條併同規範，並明定有關重大暴險之處理及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
- 三、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完整性，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將現行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之原則移列該條規定，並明定保險業應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作業流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
- 四、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內容之完整性，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三，明定保險業訂定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所應包括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p> <p>保險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p> <p>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p> <p>一、依據其業務規模、產品特質及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以辨識及評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p> <p>二、應考慮之風險應包括核保風險、評估各項準備金之相關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p> <p>三、管理階層應依據實際經濟情況，定期審視風險控制機制，並採取適當策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三章第五節規範風險管理機制，相關風險管理條文統一於該節規範，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並將本條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如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該制度實施者，應提供評估文件。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保險業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本辦法明定內部稽核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最低查核次數，未充分考量各單位之風險差異，實務執行上未具彈性，未來如得由具備明確完整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p>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本適足之規定。
- 二、以最近一次精算意見書為基準，各種準備金提列之金額是否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且具適足性。
- 三、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保險業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不適用本條規定。

構之保險業，有效運用監控資訊及稽核資源，審視整體營運範圍，辨識、評估及掌握全公司各項風險，依風險趨勢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查核頻率，至查核方式（一般或專案），亦得依風險評估結果自行審酌，使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爰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主管機關亦得視相關情況，請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另考量子公司業務特性等因素，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不予納入，並依本會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八〇四三一二二九號函等相關規定之查核頻率辦理。

四、第二項明定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之條件，包含財務健全及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適當運作。

五、第三項明定保險業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

六、有關外國保險業在台分

		<p>公司，如其配合總公司採風險導向稽核制度且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本條規定；另考量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業務範圍及資產規模因素，於第四項明定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不適用本條規定。</p>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本節新增。
<p>第三十四條之一 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p> <p>保險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有關重大暴險之處理方式，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p>
<p>第三十四條之二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p> <p>一、依據其業務規模、產品特質及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以辨識及評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p> <p>二、應考慮之風險應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與資產負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配合現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調整第二款應考量之風險項目並增列建立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之原則，及於第三款增列應定期審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以下簡稱</p>

<p>配合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並建立各項風險控管機制。</p> <p>三、管理階層應依據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實際經濟情況，定期審視風險控制機制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以下簡稱 ORSA) 機制，並採取適當策略。</p> <p>保險業應在風險管理架構下，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 ORSA 作業流程。</p>		<p>ORSA) 機制及相關機制之審視依據。</p> <p>三、參考國際間已將 ORSA 列為風險管理之一部分，且現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亦將發展 ORSA 機制列為應執行條文，爰於第二項增列應發展 ORSA 作業流程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之三 保險業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p> <p>二、應結合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並依據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管理保險業可合理預期且具攸關性之重要風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現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明定保險業訂定風險管理機制內容所應包括之項目。</p>

<p>三、應訂定風險胃納，具體呈現為達成策略目標及營業計畫，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並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定期監控及管理。</p>		
--	--	--